

##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卫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建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2月2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300万元，申请期限12个月，并于3月23日签定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事项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7月13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冻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1）。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冻结的银行账号资金包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贷款账号及资金，导致公司无法使用贷款及正常的还本付息。

2021年10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以公司为被告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受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 32939650 元及利息和罚息，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被告补交利息为 554295.70 元；
3.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9日，原告因本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务保全 3326.5615 万元。冻结公司在浦发银行账户（账号为：41×××32）；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账号为：36×××33）；公司在桂林银行账户（账号为：00×××46-001840）；公司在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朝阳支行股金账户（账号为：35×××52）内股金 1055 万股。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前财务保全导致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该案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或协商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多次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沟通贷款账户事宜，均未获得进展。

公司收到诉讼文书后积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就本案相关事项商谈，目前正在友好协商中。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